/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5 日				
	恢复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5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5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A	银华活钱宝货币 B	银华活钱宝货币 C	银华活钱宝货币 D	银华活钱宝货币 E	银华活钱宝货币 F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57	000658	000659	000660	000661	00066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含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8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511,770.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6 月 16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6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A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93	025994
是否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起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银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银华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3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最短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近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64,324,6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2,592,575 股后的股份数 161,732,025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433,006.25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92,57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①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61,732,025 股 ×0.25 元)÷164,324,600 股 ≈0.25 元。

②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0。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5)÷(1+0)= 前收盘价格 –0.25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军华、陈万顺、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7356888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A 类 010282 C 类 010283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A 类 003822 C 类 003823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A 类 010282 C 类 010283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A 类 003308 C 类 00463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6年 6 月 12 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下同)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于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郑州银行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郑州银行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郑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A
2	110006	易方达货币 A
3	110016	易方达货币 B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郑州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A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C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58	009803	0223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51	1.3372	1.36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1,758,682.99	569,621,802.08	586,007,854.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45	0.165	0.1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日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6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874,417 股,扣除 A 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520,000 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93,354,417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77,341,766.8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